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水农〔2016〕387号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促进农业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按照《关于印发〈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876号)要求,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

彻落实。并就开展好 2016 年度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30 万亩以上灌区作为重点），具有独立完善的灌区管理机构。

二、申报要求

按照自愿原则，有关灌区单位可向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效领跑者申报材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细则》要求初审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公函以邮寄形式报送至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金汉林

联系电话：010—63202872

电子邮箱：ggc@mwr.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才宽

联系电话：010—68505573

附件:1.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

2.灌区水效领跑者申报材料

3.水效领跑者标识

